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 第二條、股務人員須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之股東資料檔案，其範圍如下：
- 一、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第三條、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及禁止買賣規範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範辦理；上述各款獲悉消息之人或員工獲悉內部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第四條、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有關之申報及揭露應依「CC-111 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及「CM-10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等相關規範程序辦理。
- 第五條、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則由公司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第六條、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須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七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八條、公司重要資訊之傳遞，除需給予適當保護措施外，各參與成員不得轉寄、複製及洩漏於他人知情或掌握。
- 第九條、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須有適當之保護。若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需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若以電子資訊保存者應設有讀取、控管權限，非經權責主管許可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不得擅自運用及讀取。

第十條、對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得要求不得洩漏所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視情況要求簽訂保密協訂約。

第十一條、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內部人及辦理重大消息相關業務的員工，給予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十二條、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應依人事管理章程之「獎懲辦法」辦理；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